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	否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1:陈谋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超过10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证券从业能力,在外部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20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在外部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2:刘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事

证券业务年限超过 5 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证券从业能力，在外部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 3：刘常明，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98）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在外部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同上一期持平。系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19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